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屏簡字第429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林玉玲
　　周子幼
被　　告　陳姿燕
　　陳志銘
　　陳昱志
　　陳玫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姿燕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下同）598,573元及利息未清償。而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原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美幼所有，然被告陳姿燕恐為原告追償，竟與其他繼承人合意由被告陳志銘分割繼承取得系爭遺產。然被告陳姿燕既為被繼承人陳美幼之繼承人之一，且並未聲請拋棄繼承。現因被告陳姿燕、陳志銘及陳玫伶（下合稱陳姿燕等人）合意將全部遺產分割歸由被告陳志銘取得之行為，使被告陳姿燕陷於無資力而有害及原告之權利，是被告陳姿燕等人間之分割協議顯然有危害原告之債權行使，且屬無償行為，原告乃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請求撤銷被告陳姿燕等人間就系爭遺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物權移轉行為。又被告陳志銘復將系爭遺產應有部分2分之1（即附表編號2 所示之不動產）贈與被告陳昱志，故原告得依民法第

244條第4項命轉得人即被告陳昱志回復原狀等語。並聲明：（一）被告陳姿燕等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於101年3月2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1年7月25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陳志銘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動產於101 年7月25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三）被告陳昱志就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於101年8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姿燕積欠其債務未清償，而被繼承人陳美幼死亡時遺有系爭遺產，被告陳姿燕於繼承開始後未拋棄繼承，而於101年3月27日與其餘繼承人為遺產分割協議，由被告陳志銘分割繼承取得系爭遺產，嗣101 年8月1日被告陳志銘再將附表編號2 所示之不動產贈與被告陳昱志，並於101年8月1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業據提出本院104 年度司促字第4481號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本院108 年度10月9 日屏院進家慧字第1080024716號函、系爭遺產登記第一類謄本、被繼承人除戶謄本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 至11頁、85至90頁），並有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09 年9月16日屏所地一字第10931088100號函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遺產分割協議書、贈與契約書（見本院卷第32至34、39至40、53至54、57至58頁），及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109年9月17日南區國稅屏東營所字第1091308076號附之被繼承人陳美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見本院卷第70至72頁）附卷可考，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害及債權係謂因債務人之行為，致債權不能獲得滿足，即因債務人減少財產或增加債務之行為

，致債權陷於清償不能、清償困難或遲延之狀態。復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以其債權於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業已存在者為限，若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時，其債權尚未發生，自不許其時尚非債權之人，於嗣後取得債權時，溯及的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取得執行名義即本院104 年度司促字第4481號支付命令之確定日期為104 年6月8日，有上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頁），則被告陳姿燕等人於101 年間就系爭遺產為分割行為時，被告陳姿燕是否即有詐害原告債權之意思，已非無疑；再者，倘被告陳姿燕等人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係被告陳姿燕為逃避其債務始無償贈與其應繼分予被告陳志銘，則何以同為被繼承人陳美幼繼承人之被告陳玫伶亦未取得系爭遺產，顯見被告陳姿燕等人間就系爭遺產之分割行為，並非詐害原告對於被告陳姿燕債權之行為。從而，被告陳姿燕等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及就系爭遺產之分割登記，非屬詐害原告對於被告陳姿燕債權之行為，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請求撤銷，應無理由。又被告陳志銘取得系爭遺產既非詐害原告債權之行為，則其復將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不動產贈與被告陳昱志，即非原告所得聲請回復原狀，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 項及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陳姿燕等人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於101 年3月27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01年7月25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暨請求被告陳志銘就附表編號1 所示不動產於101年7月25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應予塗銷，被告陳昱志就附表編號2所示不動產，於101 年8月10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政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鍾嘉芸

附表

編號	種類	不動產	權利範圍	備註
1	建物	屏東縣○○市○○段○○○○號（即門牌號碼屏東縣屏東市廣興94之4號房屋）	全部	陳美幼之遺產
2	建物	屏東縣○○市○○段○○○○號（即門牌號碼屏東縣屏東市廣興94之4號房屋）	1/2	移轉登記明細 原因發生日期：101年8月1日 登記日期：101年8月10日 登記原因：贈與